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14 楼 310020

电话 (Tel): (0571)87709708

传真 (Fax): (0571)87709517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浙泽律（2015）项目字第 8106-2 号

致：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2、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 3、2017 年 5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申剑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9,29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2%。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计票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 1、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计票人和监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2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2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2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2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2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94,500 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2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 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见证律师:

王康

曹嘉磊

2017 年 5 月 11 日